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43號

抗 告 人 儷瑞寶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敏絹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542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原預計向相對人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遂開立面額360萬元之本票，惟實際核貸僅300萬元，相對人復於撥款時先預留60萬元，作為之後無法支付時之預扣款，故實際分期金額僅240萬元。而抗告人自民國108年8月17日至109年7月2日還款計90萬8,000元，實際未清償款項為149萬2,000元，且抗告人自109年5月至8月與相對人法務持續協商每月還款1萬元，另保留60萬元作為抵扣未來60個月款項。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08年7月11日所簽發票面金額

36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其未載到期日，依法視為見票即付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其本息，即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所稱相對人實際僅撥款240萬元，欠款金額應為149萬2,000元，且已與相對人協商按月還款等語，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呂 麗 玉
法 官 蔡 美 華
法 官 鄭 百 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陳 綉 燕